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琼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41,155,0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45%（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49,088,183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1,566,6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9,588,3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799,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8,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760,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华欣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9,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43,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7,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9%；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9,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5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2,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0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20,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4,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0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5%；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3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0,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73%；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9,981,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7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刘辉先生、周新春先生、江勇先生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韩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7%。

本议案获得通过，韩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刘建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47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9,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41%。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建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8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8%。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周新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6%。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新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2%。

本议案获得通过，江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冯冬芹先生、徐强国先生、潘雄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冯冬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冯冬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徐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徐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潘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40,395,7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6%。

本议案获得通过，潘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9,693,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4%；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2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04,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8,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10,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54,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12%；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04,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8,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11,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55,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6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10,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54,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4%；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